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跟進事項

有關公務員在浩園土葬的政策

當局得悉員工的意見，但正如在會議上所解釋，關於他們的要求，當局要考慮到一些局限因素，特別是以下各項：

- (a) 關於准許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一事，須要指出，浩園是和合石公眾墳場的一部分，而當局有關公眾墳場的現行政策是，土葬期以六年為限，以節省土地資源。根據法律意見，假如檢拾骨殖期延長至超過六年的安排只適用於殉職公務員而不適用於非公務員，可能會構成《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所指的歧視，因為這樣做即是按死者生前職業對他們的骸骨作不同處理。
- (b) 至於明確界定“英勇過人的行為”一事，行政會議已決定，英勇過人的行為應以行政長官按授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頒發英勇勳章為準。這可以作為一個客觀尺度，決定應否准許殉職人士(公務員或非公務員)永久土葬。
- (c) 關於以“職務風險”作為准許在浩園永久土葬的主要準則的提議，我們認為很難對各種不同職務的風險作出評估。同一職系的

人員如獲指派擔任不同職務，所涉及風險便會有所不同。私人機構的工作，也有很多涉及風險。

2. 我們還要補充一點，就是當局明白職方的關注，並會通過現有的諮詢機制，就此事與職方保持密切溝通。